檔　　號：1599/01
保存年限：3

運動教育學院舞蹈學系　簡簽

承辦人：吳姝槿
電話：04-22213108#2079
電子信箱：scwu@ntus.edu.tw

擬辦：

一、為盡招生宣傳事宜，與各縣市高中端之相關表演藝術學校聯繫前往辦理招生作業，又配合各校作業之可行時間，本系張思菁主任及系上專任老師欲分別安排時間前往高中端。

二、因本系屬藝術類科，與一般大學博覽會的招生作業不同，需直接與高中端科系連繫後直接入班做招生宣傳，目前無法立刻得知各校可安排入班(科系)之招生宣傳日為何，若經與高中端學校聯繫後，擬請同意張思菁主任及系上專任老師依實際前往招生宣傳日程，於114-115學年度期間以本簡簽做為招生請假統簽作為依據，併同意以公差假方式登記。

三、如奉核可，本系依實際招生日程和前往教職員之假單，授權予系主任代決，以簡化行政作業流程。

會辦單位：

決行層級：第一層決行

——批核軌跡及意見——

1.運動教育學院 舞蹈學系 助教 吳姝槿 114/11/05 11:56:53(承辦)：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2.運動教育學院 舞蹈學系 主任 張思菁 114/11/05 12:20:50(核示)：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3.運動教育學院 體育學系 教授 陳重佑 代　院長 吳鴻文 114/11/05 12:37:56(核示)：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4.運動教育學院 舞蹈學系 助教 吳姝槿 114/11/10 17:50:43(承辦)：
依人事室建議修正內文。

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5.運動教育學院 舞蹈學系 主任 張思菁 114/11/11 10:13:16(核示)：
職前往各高中及高職表演藝術與舞蹈相關科別辦理招生宣傳與講座，須逐校聯繫協調入班時間，常有臨時調整情形，如臨時通知可入班或因校

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
舞蹈學系 1143100577

方活動改期，故難於兩週前確定行程逐案簽呈。另因職兼任主任行政職，倘若校內臨時召開會議與招生行程衝突，則將由系上招生教師代為出席，以維持對高中端之承諾。是以採「招生簡簽」方式，預先涵蓋彈性招生行程，以確保招生作業之時效與順暢。 倘若人事管理單位再次退回此次招生簡簽，要求未來須改以逐校逐日辦理請假簽文，僅11至12月間即預估將超過十次，後續尚有更多招生行程變動情況，累計次數勢將持續累增繁瑣，消耗行政資源，亦不利招生推展時效。 另，對於請假業務「分層負責決行」之具體認定，人事主管單位內部有不同理解，建議可由相關單位共同討論統一原則與作法，毋須要求業辦單位逐案上簽陳述以資解決。以上意見，敬請參酌。

－－

6.運動教育學院　院長 吳鴻文 114/11/11 11:32:02(核示)：

－－

7.人事室　組員 張銘原 114/11/24 10:46:45(會辦)：
如奉核可，請依規定辦理公差事宜。

－－

8.人事室　主任 粘惠娟 114/11/24 11:35:50(會辦)：

－－

9.秘書室　專門委員 趙怡文 114/11/24 20:08:32(核示)：

－－

10.秘書室　主任秘書 陳添丁 [校長 許光麃(丙)] 114/11/24 21:37:45(決行)：

一併如擬